公司代码：688612 公司简称：威迈斯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已在本报告中描述，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威迈斯	688612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荣华	张晓旭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高新北六道银河风云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高新北六道银河风云大厦
电话	0755-86020080-5181	0755-86020080-5181
电子信箱	vmsss@vmaxpower.com.cn	vmsss@vmaxpower.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车载电源的车载充电机、车载DC/DC变换器、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电驱系统的电机控制器、电驱总成，电动汽车通信控制器（以下简称“EVCC”）以及液冷充电桩模块等。

2017年，公司成功量产车载电源集成产品，成为业内最早实现将车载充电机、车载DC/DC变换器和其他相关部件集成的厂商之一。公司车载电源集成产品是公司车载电源产品业务的主要构成，产品在功率密度、重量、体积、成本控制等核心指标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其中磁集成控制解耦技术、输出端口电路集成控制技术等磁集成相关技术已获得欧洲、美国、韩国、日本等26项境外专利。基于技术优势的加持，公司800V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已获得小鹏汽车、长安汽车、理想汽车、岚图汽车、智己汽车等客户的定点，其中小鹏P7+、小鹏G9、小鹏X9车型、理想MEGA车型，以及智己LS6、LS7车型、零跑C16纯电版车型等均已实现量产发货，并新增获得了理想汽车、长安汽车、小鹏汽车、上汽集团等重要客户的800V新项目定点。在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电驱系统集成化趋势下，公司也同步向电驱系统领域进行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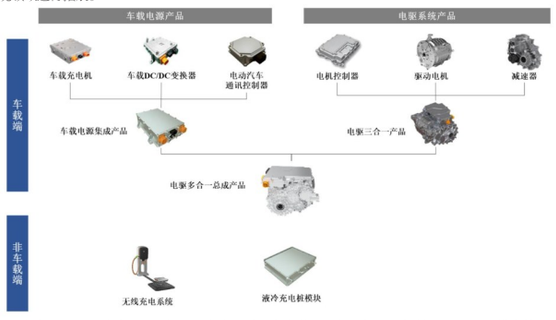

根据NE Times数据，2025年公司在中国乘用车车载充电机市场的市场份额为14.9%，排名第二；在第三方供货市场，2025年公司出货量占市场份额约为21.2%，自2020年以来持续保持排名第一。

1、车载电源产品

公司车载电源产品可分为车载充电机、车载DC/DC变换器和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其中，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在车载充电机、车载DC/DC变换器等前期独立式产品研发、量产的基础上，通过集成设计、共用功率器件、共用变压器、散热装置等零部件，达到减小体积、减轻重量、降低成本、提高可靠性等目的。公司围绕车载电源集成产品成功研发了3.3kW、6.6kW、11kW、22kW等不同功率等级的系列产品，以及144V、400V和800V等不同电压等级的系列产品，满足不同客户、不同车型的应用需求。

目前公司主要的车载电源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主要产品		电压平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车载电源集成产品	单相集成产品（3.3kW OBC+2.5kW DC/DC）	支持400V动力电池电压平台		1）将车载充电机和DC/DC的功能进行集成，输出功率分别可达3.3kW和2.5kW； 2）具备专利保护的立体水道设计以满足高效散热要求； 3）采用全DSP数字控制，软件可FOTA在线升级； 4）满足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设计目标
	单相集成产品（6.6kWOBC+3.5kW DC/DC）	支持144V、400V和800V动力电池电压平台		1）具备专利保护的磁集成方案，将车载充电机和DC/DC功能集成，可实现同时最大功率输出，输出功率分别可达6.6kW+3.5kW； 2）支持逆变输出，可应用于V2X对外供电场景； 3）OBC和DC/DC效率以及EMC进一步提升； 4）采用全DSP数字控制，软件可FOTA在线升级； 5）面向制造设计，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 6）满足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设计目标
	三相集成产品（11kW OBC+3kW DC/DC）	支持400V和800V动力电池电压平台		1）将车载充电机和DC/DC的功能进行集成，输出功率分别可达11kW和3kW； 2）具备专利保护的立体水道设计以满足高效散热要求； 3）兼容单相220V、三相380V充电； 4）支持逆变输出，可应用于V2X对外供电场景； 5）采用全DSP数字控制，软件可FOTA在线升级； 6）满足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设计目标
	三相集成产品（22kW OBC+3.5kW DC/DC）	支持400V动力电池电压平台		1）将车载充电机和DC/DC的功能进行集成，输出功率分别可达22kW和3.5kW； 2）具备专利保护的立体水道设计以满足高效散热要求； 3）具备专利保护的无电解电容设计算法，大幅提升了产品寿命； 4）兼容单相220V、三相380V充电； 5）支持逆变输出，可应用于V2X对外供电场景； 6）采用全DSP数字控制，软件可FOTA在线升级； 7）满足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设计目标
独立式车载电源	车载充电机（OBC）	支持400V动力电池电压平台		1）输出功率达3.3kW、6.6kW等； 2）采用全DSP数字控制，软件可在线升级； 3）满足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设计目标
	车载DC/DC变换器	支持400V和800V动力电池电压平台		1）输出功率达2.5kW、3kW等； 2）采用高频开关控制，软件可在线升级； 3）满足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设计目标

其中，车载电源集成产品是目前代表行业集成化和多功能化发展趋势的行业主流产品，也是公司具有核心技术优势的重点产品。在集成化方面，公司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在功率密度、重量、体积、成本控制等核心指标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多功能化方面，公司车载电源集成产品支持逆变输出功能，可应用于V2X对外供电场景。

公司研发出的第五代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在产品重量、体积、效率、EMC、输出功率等核心指标参数相较上一代产品均有所提高，由于公司采用升级的集成设计方案、引入智能化技术、面向制造、拓扑架构、模块电路、工艺路线多平台统一。公司第五代车载电源产品的功率密度较上一代产品提升11%，生产制造效率持续提升，成本进一步降低。小尺寸且轻量化既能满足空间、整车续航上有严格要求的客户需求，也符合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的发展趋势。

2、电驱系统产品

目前，公司电驱系列包括电机控制器、电驱三合一总成产品和电驱多合一总成产品，均已量产出货。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电机控制器	电机控制器（144V）		1）适用整车144V低压电气架构； 2）开关频率高，可优化系统噪声，提高NVH水平； 3）装配灵活，可与电机和减速器进行集成装配
	双电机控制器		1）可应用于增程式电动车和双电机混动车型； 2）采用双面水冷设计散热，体积较小，可灵活与电机、变速箱集成； 3）功率扩展灵活，可以实现60kW–200kW的电机功率配置； 4）满足高功能安全等级和网络安全设计目标
	低压电机控制器（48V）		1）适用整车48V低压电气架构； 2）开关频率高，可优化系统噪声，提高NVH水平； 3）支持轮毂系统电机控制
电驱三合一总成产品			将电机控制器、驱动电机和减速器进行高度集成，大幅降低产品的体积、重量和成本
电驱多合一总成产品			将车载电源和电驱系统高度集成，大幅降低产品的体积、重量和成本

3、其他产品

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其他产品包括液冷充电桩模块和EVCC等，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EVCC		1）针对境外市场，实现了欧标及美标充电协议ISO15118以及SAEJ1772到国标GB/T27930的转换。相关产品已通过中汽研欧标及美标充电兼容性测试，并在欧洲、美洲、东南亚、澳洲等地完成了实桩充电兼容性验证。同时针对即插即充功能，威迈斯实现了从根证书安装，OEM证书签发请求生成与传递，到合同证书安装与选定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并通过了Hubject的兼容性测试和欧洲多国验证。以上EVCC功能为境内外客户的充电一致性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也使得威迈斯EVCC产品持续领先； 2）软件可FOTA在线升级
液冷充电桩模块		1）应用于超级直流充电桩系统，单模块支持40kW快速充电，并可支持任意多模块并联以拓展超充功率； 2）应用第三代半导体原材料； 3）采用液冷高效散热方案，兼具噪声低的优势； 4）采用无电解电容方案，产品寿命较长
无线充电系统		1）支持三相11kW和单相7kW充电； 2）可根据电池需求实现恒功率、恒电压、恒电流充电等模式； 3）具备异物检测、活体保护、定位引导等重要附属功能

其中，EVCC是新能源汽车出口必要的元器件，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年全年新能源汽车出口261.5万辆，同比实现翻倍增长。随着新能源汽车出口增长，EVCC市场空间持续扩容；液冷充电桩模块系公司针对直流充电市场开发的创新产品，与现有交流充电的车载电源产品形成一定的互补性，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多样化的充电需求；无线充电系统是伴随自动驾驶技术成熟后的未来潜在技术方向之一，自动驾驶与无线充电的结合，可增加新能源汽车应用的便捷性。

2.2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适度备货”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等情况，制定原辅材料的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门会根据市场整体供需情况、价格变动情况以及供应商的交货周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对生产计划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建立适当的安全库存。

公司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采购成本管理程序》《供应商定点管理规范》等制度，对采购行为进行规范管理。为保证原材料库存充足，公司设置缺料预防及预警机制，储备相应的缓冲库存，防止由于客户突发性增加需求、供方市场原因导致的采购周期延长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生产缺料，保障生产交付。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模式进行生产安排。生产管理部门主要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同时会根据销售计划以及市场需求预测进行适量的备货。

在具体生产安排上，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方式进行。其中，针对部分产品的表面贴装（SMT）、插件（DIP）等工序，公司实行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生产。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了一系列协议，对质量要求、接收准则、过程控制要求、过程监视、服务要求、双方权利义务、知识产权说明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外协管理部对外协厂商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等进行监督和控制，确保外协加工物料的品质。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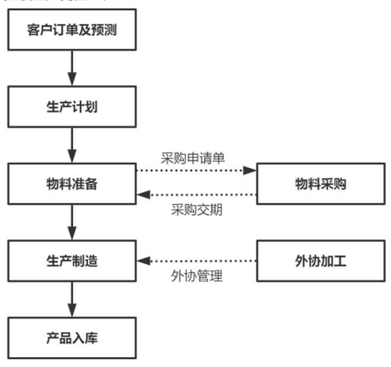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境内外知名整车厂商。

（1）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同步开发的方式获取订单，即公司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新开发的车型项目协同开发配套的车载电源、电驱系统等相关产品，通过客户的测试认证之后开始批量生产并销售，即在量产销售前需要通过客户的同步开发的产品认证。

公司若要参与下游新能源汽车整车厂新车型的配套车载电源和电驱系统等的同步开发，一般需要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即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公司的主要客户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管理机制，其对供应商认证的考核主要包括供应商的研发技术能力、生产制造能力、检测试验能力、质量管控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等，通过认证后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后，才有资格参与客户新项目开发的招投标程序。

综上，公司获取新客户订单主要涉及两方面的客户认证，一是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二是同步开发的产品认证。

（2）订单的主要结算方式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整车厂商客户主要存在两种结算方式，包括零售方式和非零售方式。其中，在零售方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其指定的VMI仓，并按月根据客户从VMI仓领用的产品情况与客户核对确认销售数量及结算金额，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在非零售方式下，公司按月根据产品的到货签收情况与客户核对确认销售数量及结算金额，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4、研发模式

鉴于公司车载电源、电驱系统产品系面向新能源汽车行业众多整车厂商、众多新开发车型的应用，具有需求定制化和多样化的特征，公司建立了以客户定制化需求为导向和以技术平台为基础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1）以客户定制化需求为导向的同步开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研发主要采用以客户定制化需求为导向的同步开发模式。公司研发活动主要是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下游整车厂商新开发的具体车型项目的定制化需求，同步开发配套的车载电源和电驱系统等相关产品，通过客户的测试认证之后完成研发活动。同时，公司结合新能源汽车动力域产品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情况，与下游整车厂商保持紧密的技术交流，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技术动态以及客户潜在需求，进行前瞻性研发，储备创新性的技术和产品平台。

（2）以技术平台为基础的产品开发模式

公司围绕电力电子技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在硬件开发、软件开发、系统设计、测试验证、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等方面构建了系统性的电力电子产品共性技术体系和扎实丰富的技术平台，并积累了17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支持满足目标产品的快速开发、量产，可高效满足众多客户、众多车型的多样化同步开发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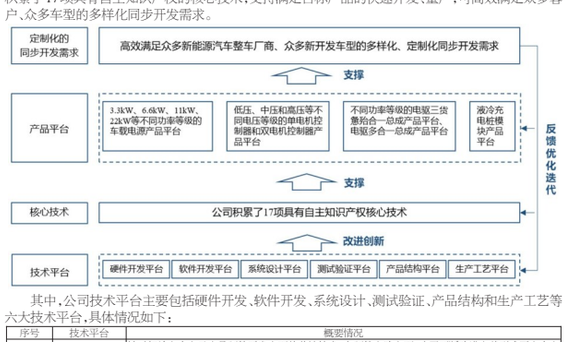

其中，公司技术平台主要包括硬件开发、软件开发、系统设计、测试验证、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等六大技术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平台	概要情况
1	硬件开发平台	针对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硬件开发方面的共性技术，在硬件电路方面，公司不断改进完善形成了电力电子拓扑标准电路库、标准化接口电路库、标准化功能电路库等； 在器件设计方面，针对器件的不同应用场景，公司建立了包括功率器件、IC芯片、无源器件等各类器件的设计与降额规范、测试规范等。
2	软件开发平台	针对相关电力电子产品软件开发方面的共性技术，公司基于开发流程ASPICE、功能安全标准ISO 26262、信息安全标准ISO 21434及AUTOSAR开发架构，按照规范化软件功能划分，采用模块化编程方式，建立了基础软件、功能逻辑及控制算法等标准模块化软件开发库，积累形成了专门的软件需求规范、软件架构设计规范、软件概要及详细设计规范、测试规范等。
3	系统设计平台	针对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系统设计方案的共性技术，公司形成了产品需求、系统设计方案、系统测试验证完整闭环的开发平台。建立了产品需求分析库；基于对产品历史数据的积累及产品失效模式的分析，建立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平台，形成了对产品设计、测试验证、诊断的完整性及充分性的分析评估体系； 针对电力电子产品的应用条件，形成了产品及整车应用热管理与热估算设计规范、电力电子控制器故障诊断及保护策略规范，并基于电力电子拓扑实时仿真平台的搭建，建立了电力电子产品电气瞬态特性实时仿真的能力。
4	测试验证平台	针对车载电力电子产品测试验证需求，公司基于多年电力电子产品开发验证经验，参考先进OEM和Tier1的产品验证经验以及境内外汽车电子行业标准，形成了完善的产品测试验证企业标准，涵盖产品可靠性需求目标、需求分配、可靠性寿命估计，完整可靠性测试验证流程规范，建立了HALT高加速试验、凝露专项试验和长周期寿命耐久验证等技术规范。
5	产品结构平台	针对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产品结构方面共性技术，公司基于多年的产品开发和产品应用，形成了不断改进完善的产品结构设计规范、材料选型及应用规范、结构强度设计及仿真规范、热设计及仿真规范、模具设计规范、测试规范等。
6	生产工艺平台	针对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高水平自动化生产工艺，公司形成了不断改进完善的PCB设计规范、器件加工工艺规范、整机组装工艺规范、工装设备设计规范、测试规范等。

在前述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公司以电力电子产品共性技术为依托，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在具体产品开发过程中进行综合应用、改进创新、提炼总结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的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平台是利用技术平台和核心技术研发完成的并经提炼总结的，符合客户共性需求的产品或产品方案储备，包括不同功率等级的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平台，不同电压等级的单电机控制器和双电机控制器产品平台，不同功率等级的电驱三合一总成产品平台、电驱多合一总成产品平台以及液冷充电桩模块产品平台等。

在前述技术平台、核心技术以及产品平台基础上，公司在进行新车型同步开发时可快速的进行模块拆分重组以及改进创新，可高效满足众多客户、众多车型的多样化、定制化需求，从而提高开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

2.3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是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供应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新能源汽车产业”之“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之“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DC/DC转换器”、“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等。

（2）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BEV）、增程式电动车（REEV）、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及燃料电池汽车（FCEV）。目前，新能源汽车市场形成了以纯电动汽车为主、插电混合动力汽车和增程式电动车为辅的市场结构。

1）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情况

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增长、全球渗透率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了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根据SNE Research数据，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2,147.0万辆，同比增长21.5%。尽管存在区域分化、政策调整及供应链波动等挑战，但技术创新、碳排放管控法规的动态调整及“碳中和”目标驱动的长期趋势不可逆转。

数据来源：SNE Research

2）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情况

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持续领跑汽车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1,662.6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8.2%，连续十一年蝉联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7.9%，较去年同期提高7个百分点，行业电动化转型进入深化提质阶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与此同时，境外市场成为持续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长的重要增量来源，而中国凭借行业延续稳健高质量发展及境内车企的全球化布局提速的双轮驱动，在全球市场竞争中取得了显著优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年新能源汽车出口261.5万辆，同比增长一倍。境外市场对境内新能源汽车品牌的认可度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出口优势有望进一步扩大。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在车载电源行业深耕多年，取得了领先的市场份额，积累了大量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整车厂客户资源。根据NE Times数据，2025年公司在中国乘用车车载充电机市场的市场份额为14.9%，排名第二；2025年公司在第三方供货市场出货量市场份额为21.2%，排名第一。公司目前的客户涵盖了理想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造车新势力整车厂；长安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集团、长城汽车等众多知名车企；东风日产、上汽奥迪等合资品牌，以及Stellantis集团、雷诺、阿斯顿马丁、法拉利等，是行业内最早实现向境外知名品牌整车厂商出口的境内厂商之一。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整车厂客户对整车轻量化、空间布局优化和充电时效等指标的要求不断提升，以及为满足消费者对车辆动力性、高能效、乘坐舒适性及充电便利性等方面的需求，整车厂客户对上游核心零部件产品的集成化、高压化及新材料的开发与使用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出口的增长，中国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正在形成伴随式联合出海效应。

（1）集成化

车载电源、电驱系统产品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是新能源汽车实现小尺寸、轻量化和降成本的重要载体。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集成化趋势也越发明显，根据NE Times数据，2025年全年中国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OBC）装机中，二合一（OBC+DC/DC）与三合一（OBC+DC/DC+PDU）电源模块合计占比59.49%。在此基础上，行业厂商将OBC与电机、电控、减速器、DC/DC等核心部件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系统集成度与结构紧凑性，优化整车空间利用率与综合性能，多合一有望成为电驱动领域的主流趋势之一。

（2）高压化与新材料应用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终端市场对新能源汽车补能效率、整车性能的需求持续升级，高压化成为新能源汽车及车载电源行业的主流发展趋势之一。相较于传统400V电压平台，800V高压架构可显著提升整车充电功率、优化电驱系统综合效率，是解决用户补能焦虑、推动新能源汽车技术升级的主要路径之一。而当前常规的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及基础绝缘材料等较难解决随着电压提升所带来的安全、热管理、成本等多方面问题，因此在封装设计、热管理与热估算设计、新材料有关功率模块的应用、新型绝缘材料的使用与工艺开发等高压化相关技术创新与实践成为了车载电源厂商发展的方向。在器件与材料升级层面，碳化硅（SiC）、氮化镓（GaN）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凭借材料特性，正逐步尝试替代传统硅基器件，可提升电源转换效率与功率密度，强化系统性能并降低整机损耗。新材料、新器件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正成为驱动车载电源行业技术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之一。

（3）全球化进程加速

2025年，全球化产业布局提速，从产品出海向全链条出海转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出口261.5万辆，同比增长1倍。在出口规模持续扩大与产业不断升级的背景下，中国汽车出口也正在探索出海新模式，行业的全球化发展从早期的产品出口贸易模式，正逐步升级为“技术+产能+本土化服务”的全链条全球化运营模式，在有效规避地缘贸易壁垒的同时提升市场响应速度。随着国内整车厂加快海外布局，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正逐步在境外搭建本土化的销售服务与供应链配套体系，深度融入当地汽车产业生态，实现整车厂与汽车核心零部件厂商全球化战略的同频共振。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815,039.26	769,071.83	5.98	723,07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2,746.38	326,986.56	10.94	337,847.82
营业收入	634,176.87	637,241.96	-0.48	552,266.30
利润总额	65,601.72	49,764.11	31.83	55,38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31.53	40,018.39	39.51	50,23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401.15	35,545.48	47.42	47,79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25.33	102,733.56	-19.09	72,739.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0	11.75	增加4.55个百分点	2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0.95	40.00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	0.95	40.00	1.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7	6.05	增加0.52个百分点	4.8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5,344.87	160,653.84	163,750.26	174,42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4.63	17,132.47	15,320.42	13,29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11.78	16,226.92	14,360.34	12,70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0.55	35,162.99	12,685.97	22,105.8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万仁春		80,934,338	19.31	80,934,338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69,396	7.75	32,469,39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69,396	7.75	32,469,39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钧		27,379,309	6.53		质押	7,400,000	境内自然人
胡锦桥	-1,500,000	19,476,003	4.65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73,964	3.86	16,173,96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娅楠	495,177	15,390,063	3.67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同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55,813	3.3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87,522	11,642,362	2.78		无		其他
洪从树	-372,130	10,167,577	2.43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8,093.43万股，且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19.36%的表决权。综上，万仁春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38.67%的表决权；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之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鑫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9,019,000股)，与本报告期内曾为前十名股东之蔡友良(持股5,222,748股)，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鑫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2,873,000股)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17,114,748股，合计持股比例为4.0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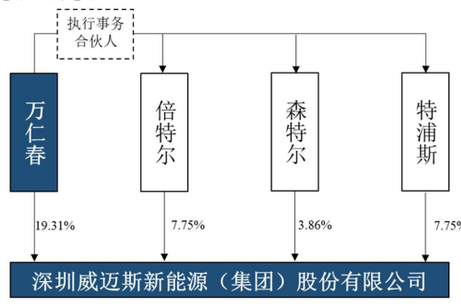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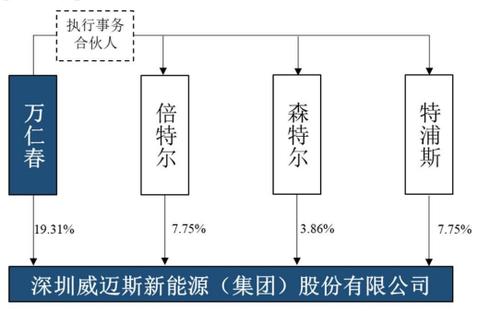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具体详见本节“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所述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1日		
募集资金总额	199,090.9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3,581.5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50,351.21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00.11	2024/3/31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	10.31	2027/12/31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38	2026/12/31
	新能源汽车电驱总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2.77	2026/7/3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向子公司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驱总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四）现金管理方式

1、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